

· 妇女参政专题研究 ·

反思与突围: 农村女性的政治参与

——基于社会性别的视角

郭晓勇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妇女约占农村人口的一半,是农村社会发展的主体之一。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时,不能忽视农村妇女的作用。反思当前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现状及制约因素,应从发展经济、提供保障,强化宣传、优化环境,源头参与、政策保证,多措并举、提升素质,妇联组织、积极作为等方面推动农村妇女政治参与,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

(关键词) 农村妇女; 政治参与; 社会性别; 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D4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3)03-0027-04

Reflection and Solution: the Rural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ased on the View of Social Gender

GUO Xiao-yong

(Hunan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China is a large agricultural country, rural women accounted for about half the rural population,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is one of the mai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cy can not ignore the role of rural women. Reflections on current rural wome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resent situation and restriction factor, from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provide security, strengthening propaganda, optimize the environment, fountainhead is participated in, policy guarantee, enhancing quality, women's organizations, as a positive aspects to promote rural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cy.

Key words: rural wome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ocial gender; path choice

一、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基础理论分析

(一) 社会性别

社会性别概念是基于可见的性别差异基础之上

社会关系的一个构成要素,是表示权力关系的一种基本方式。社会性别研究强调的是对社会性别关系、社会性别制度和社会性别建构的研究。它为研

收稿日期: 2013-04-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谐社会视野下的性别和谐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10BKS026)

作者简介: 郭晓勇,男,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妇女理论教研部教师。

究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分析工具和认识角度。社会性别是区分权力关系的基本方式,作为表达权力的一个基本场所或途径,社会性别同权力的观念和权力的构成牵连在一起,因为权力分配,包括对物质资源和象征意义资源的控制和支配经常以社会性别观念为参照,它反映的是制度性问题,而不仅是个人问题。社会性别概念目前已不是纯西方的舶来品,也不是在个别地区使用,社会性别已经成为全球意义的社会关注和学术关怀,这种关注和关怀在被赋予具体的国家、民族和文化含义时才变得有意义。在中国本土进行研究时,就必须将社会性别以至父权制的概念尝试运用于研究之中,观察理解中国的社会性别制度的表现与运作。性别问题是权力关系问题,它既是性别之间关系变革的问题,也是变革整个权力结构体系的问题。政治和性别之间的关系常常被忽视,女性在政治中长期处于历史忽视与性别歧视双重屏蔽下的“失语”状态,历史忽视遮蔽了女人作为生命个体的人的存在,性别歧视又置女人于对象和客体的被动位置。事实上,女性在政治舞台上所表现出来的政治才能和领袖魅力,使人文科学改变既有的男性倾向,逐渐拥有了男性和女性的双重视角,从而成为人文科学走向完善的必由之路,为从实践的角度改变现状也提供了一个宏观背景。本文试图突破男性单一化公共领域概念,建立一个包容、承认农村女性的公共领域模式。

(二) 政治参与

伴随着20世纪上半叶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政治参与成为政治学研究的重要领域。随着人们对政治参与研究的不断深入,不同学者对政治参与的涵义也有了理解和认识,其中有代表性的定义主要有“所谓政治参与是旨在对政府决策施加影响的普通公民的活动”^[1];“政治参与是平民试图影响政府决策的活动”^[2];政治参与是“公民自愿地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与政治生活的行为”^[3];政治参与是指“参与制订,通过或贯彻公共政策的行动。这一宽泛的定义适用于从事这类行为的任何人,无论他是当选的政治家、政府官员,还是普通公民,只要他是在政治制度内以任何方式参与政策的形成过程”^[4]。上述定义虽然表述不一,但其一致之处在于:政治参与作为一种政治现象,一般都包含了三个基本要素,即参与主体、参与客体和参与途径。

女性政治参与可以被视为政治参与的一个从属

概念,依照笔者对政治参与概念的上述理解,女性政治参与就是指女性公民试图影响和推动政治系统决策过程的活动。在这个概念中,作为政治参与主体的女性公民,既可以指作为单个个体的女性,也可以指作为一个群体的女性,既包括普通的女性公民,也包括在人大、政协和其他国家机构中任职的女性公民,即包括了所有从事“试图影响和推动政治系统决策过程的活动”的任何女性公民。女性政治参与的客体是指女性公民试图影响和推动的政治系统内的各种决策活动。

女性政治参与主要包括民主参与和权力参与两个层面。民主参与是指女性作为主体行使公民的民主权利,关心、参与政治活动,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通过言论、出版、结社等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等等。权力参与是指女性进入各级政府、政党、企事业、非政府组织,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和各级各类领导职务,直接管理国家与社会事务^[5]。本文所研究的农村妇女政治参与是指农村妇女作为参与主体,为实现自己或群体的利益,参与农村政治生活的行为。作者对益阳市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此所关注的不仅仅是村支两委中女性的数量,而是更关注在村民自治中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

二、反思: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现状分析

(一) 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现实状况

1. 农村妇女自主参与程度较低。随着村民自治这一基层民主政治形式在中国农村的施行,广大农民的民主意识、政治热情和参与意识已有所提高,但调查中发现妇女的政治参与意识依然较低,缺乏主动参与民主选举的竞争意识和热情,在政治参与中对政府有较强的依赖性和一定的盲从性。调查显示,80%的妇女没有想过要参加村委会换届选举,而参加选举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妇女参与只是一种被动参与,而非自主参与。

2. 农村妇女实际参政程度有限。农村妇女在村两委班子中任正职的很少。益阳市共有1784个行政村,村两委班子中共有女正职24名,仅占总数的1.3%。任职中存在着“两多两少”:即副职多,正职少;虚职多,实职少,且现任女村官负责妇女工作和计划生育的较多,具有明显的性别分工。因而,妇女参与基层民主政治的影响不够,难以在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3. 农村妇女参政平台严重弱化。由于社会资源的相对匮乏,妇联的组织优势在农村村委会选举和村级治理中难以发挥作用,妇代会自身组织乏力使妇女在选举中难以形成合力,以表达妇女的意愿。在我们的调研中,村妇女组织只是简单地执行乡镇安排的计生等工作,对于组织农村妇女参与村务管理,连一些妇女主任都说,“私下里说说就是了,说了也没有用”。作为妇女参政的重要平台——妇女组织,没有起到促进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的作用。

4. 农村妇女代言人边缘化。妇女干部作为农村妇女群体的利益代言人,除常规性的计生工作外,还有联系妇女致富门路,参与村务管理等职能。笔者在某村调研时,问及村妇代会主任参加过几次决策村里事务的会议时,一位工作了16年的妇代会主任气愤地说“他们(村书记、主任等村干部)开会不喊我,我怎么可能参加呢?”笔者到一个村里,提出要和妇代会主任交流时,村书记的回答是“她就负责计生工作,别的什么也不知道”。妇女干部职能单一,在村务工作中被严重边缘化。

(二) 制约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复杂语境

1. 传统父权文化的渗透。中国共产党从它成立的那天起,就致力于赋权于妇女。在上个世纪30年代,在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区域,就以法律的形式对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予以保障。经过党90多年的努力,中国妇女的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但在社会转型交替中,显现出转换、整合等复杂态势。女性特别是农村妇女在政治表达和行政过程中表现出相对冷淡、参与缺乏深度、效能感低。为什么农村女性无法迅速掌握农村社会有利的资源?

传统父权文化正是问题的关结点。它作为农村妇女政治参与蕴涵与生成的历史背景,深刻制约着农村妇女的发展与变迁,也是农村妇女参政应然与实然、理想与现实反差的重要原因。近代性别制度和性别观念转型在启蒙运动中悄然展开,父权制虽然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并最终在制度层面上走向崩溃,但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文化传统让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受到深远的影响,这就是文化强大的力量。外在的东西即便发生了某种变化,它的内部仍然是非常稳定的。文化赋予人们一种对生命的持续感。因此,具有父象的传统权威结构日益在消解之中,但父权文化却没有出现明显的颓势,仍隐匿在社会中继续发挥作用。“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等歧视妇女的

传统观念和社会习俗根深蒂固。

2. 现行政策的结构缺损。基于制度的安排,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妇女实现了普遍就业与广泛的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女性参政也得到跨越式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时至今日,中国女性特别是农村妇女参政的局限性日益明显,而公共政策的缺位和乏力是其根本原因所在。一是推进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保障政策和措施的调整与修正滞后。早在1939年,在农村进行武装割据的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上就通过了《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鼓励农村妇女参政,明确规定“各级参议会应有25%的女议员”。建国以后,中国政府积极推行妇女参政的性别比例保障政策,有效地促进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妇女执政数量的提升。但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变迁,保障女性参政的公共政策的调整和修正却显得滞后而缓慢。二是性别保障政策的执行乏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了在村委会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但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却演化为“最多有一名女性”。而导致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性别保障政策与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巨大张力,从而导致女性参政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三是政策的粗括也在一定程度上无法使制度变成现实的动力。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予以了明确的规定,但推进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保障只有数量和比例的量化指标,而无质量和在权力结构具体位置方面的明晰规定,致使大多数的农村妇女能进入村委会,但居于权力核心的少,掌握实权的更少,导致“参政虚化”的结局。

3. 妇女自身素养的桎梏。一是文化水平较低。根据第三期湖南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数据:湖南农村妇女文化程度初中以上的为50.4%,比男性低11个百分点;36%的女性只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这一比例比男性高1.4个百分点;女性文盲率比男性高出9.7个百分点。这无疑制约了她们政治参与意识的提高。二是政治素养较低。农村妇女由于长期生活在相对封闭的村庄中,视野比较狭窄,对政治参与的目的、责任等缺乏正确的认识,对现行政治制度和政治参与程序缺乏足够的了解,不能进行正确的政治选择和价值判断,很容易被别人的想法左右。三是家庭责任较重。农村妇女是家务劳作的主体,

更承担着男性不可替代的生育及哺育的职责。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她们的参政热情,压抑了她们的参政欲望。

三、突围: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路径选择

(一) 发展经济,提供保障

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为农民实现积极政治参与创造物质前提和基础。农民现阶段所表现出来的消极政治参与,主要是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如果自身生存都无法保障,农民是不可能积极参与政治的。此外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将为农村各项事务的开展提供经济支持。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推动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时,仍应在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上下功夫,这是提高广大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建设热情的根本。

(二) 强化宣传,优化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大力倡导社会性别主流化,进一步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宣传党和国家法律关于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规定,宣传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宣传优秀女性的先进事迹,宣传妇女在基层社会事务管理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逐步消除影响女性成才的思想障碍,为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比例创造一个良好的政治、社会、舆论环境。

(三) 源头参与,政策保证

妇女参与基层民主需要广泛的社会基础和配套政策,否则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立法上,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保障,但还存在着认识上的问题、政策本身和政策之间互相矛盾的问题,以及执行中的问题,这些问题都会影响到女性的发展,并间接影响到妇女参政问题,所以在涉及妇女权利的所有方面都要体现男女平等原则。要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贯穿于妇女参政政策的所有过程,政策的酝酿、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都要有妇女的参与。这样可以从一个侧面保障妇女参与民主的程度。

(四) 多措并举,提升素质

制定农村妇女教育规划,采取季节性和经常性、

单项性和综合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农村妇女进行政治、文化、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各级财政要拨出专门预算用于农村妇女教育,给参加农函大学习,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农村妇女发放学费补贴。在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加大“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教育救助项目力度,保证贫困女生受教育权利。大力实施“女性素质工程”,帮助农村妇女增强“四自”、“四有”意识,提高自我评价、开拓创新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农村妇女在参政中的主体意识、独立意识,不断提高妇女的社会影响力,从而为有效参选参政奠定良好基础。

(五) 妇联组织,积极作为

妇联作为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要充分借助政府行政权力,整合政府各部门的资源,建立通畅的利益表达、利益分配、利益补偿、利益调解的渠道,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6],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服好务。如积极配合村民自治组织,通过推动立法、监督执法,使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受到法律的保护,使有利于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政策和法律不断完善;利用“妇女之家”等组织定期开展活动,培养大家的归属感;成立妇女协会,鼓励农村妇女大胆迈出门参加集体活动,大大提高她们的政治参与水平。

参考文献:

- [1] [日]蒲岛郁夫.政治参与[M].解莉莉,译.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4.
- [2] [美]塞缪尔·P·亨廷顿,琼·纳尔逊.难以抉择——发展中国的政治参与[M].汪晓寿,吴志华,项继权,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5.
- [3] 陶东明,陈明明.当代中国政治参与[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102.
- [4]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威尔政治学百科全书[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608.
- [5] 唐娅辉.社会性别文化与女性发展[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167.
- [6] 唐娅辉.促进性别和谐的社会组织探微[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2,(6).